

#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臺南市燕豐教育基金會辦理

## 「高雄市湖內中正公共托嬰中心」招生簡章

- 一、目的：與孩子建立真正愛的關係，以遊戲為基礎的教材與環境，協助嬰兒學會思考、理解、交流、表達情感和行為，透過遊戲建構知識及發展社會情緒關係，幫助他們了解自己如何融入社會。並透過受托嬰中心、家長、社區等孩子生活環境中的重要角色彼此的連結合作關係影響，落實友善的托育環境及社區共同照顧。
- 二、收托名額：20名
- 三、收托資格：出生滿 2 個月且未滿 2 歲之兒童。完成出生登記者，得先登記報名候補，惟開辦招生登記，須於收托日滿2足月之兒童，方得報名，並符合下列收托資格之一規定者：
  - 1、兒童出生後即設籍本市或於報名登記日向前推算已連續設籍本市滿 6 個月以上，且其父母（或法定代理人）之一方於報名登記日向前推算已連續設籍本市滿 6 個月以上。
  - 2、單親一方為新住民，尚未取得身分證或取得後即設籍本市惟未滿 6 個月，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6 個月以上，且兒童出生後即設籍本市或報名登記日向前推算連續設籍本市滿 6 個月以上。
  - 3、提供辦理機構場地之機關(構)員工子女及機構員工子女，不受設籍限制。
  - 4、法院裁定收養認可前(試養階段)，準收養人於報名登記日向前推算已連續設籍本市滿6 個月以上，收養童不受設籍限制
  - 5、社會局服務中之脆弱家庭個案、兒童保護個案並經社工轉介之兒童不受設籍限制
- 四、收托序位：
  - 1、弱勢家庭兒童：公托收托名額為總收托人數10%，如收托名額未滿，應保留名額。
    - (1)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本局服務中之脆弱家庭、兒童保護個案、特殊境遇家庭。
    - (2) 發展遲緩兒童、身心障礙兒童
    - (3) 單親家庭或未成年父母家庭。
    - (4) 家庭失功能之弱勢隔代教養家庭。
    - (5) 身心障礙者家庭。
    - (6) 原住民兒童、新住民家庭或受刑人家庭。
  - 2、提供辦理機構場地之機關(構)員工子女及機構員工子女，公托收托名額以總收托人數10%為限，其中機構員工子女至少1名。如未達收托比例，得以一般家庭兒童遞補。
  - 3、一般家庭兒童：
    - (1) 雙、多胞胎或家庭有兩名以上兄弟姐妹之兒童，以總收托人數10%為限。
    - (2) 本市兒童。
- 五、收托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上午 7 時 30 分至下午 6 時。
- 六、收托費用：每月 9,000 元【以上皆不含奶粉、尿布等個人相關用品費用；符合公共化托育費用補助申請者，由中心協助申請，社會局撥入補助款項至家長郵局帳戶】
- 七、報名時間：113 年 6 月 14 日(五)至 113 年 6 月 21 日(五)中午12點前截止。  
【報名時請攜帶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需顯示記事)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，弱勢家庭須檢附證明文件】
- 八、洽詢專線：07-6997584。
- 九、托嬰中心位置：高雄市湖內區中正路二段79號2樓  
臉書搜尋：湖內中正公共托嬰中心或掃描 QR Code

